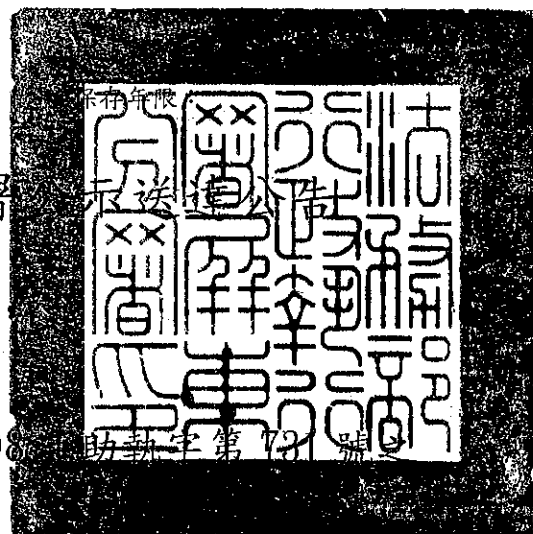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 9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08 年助執字第 0000073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 9 月 7 日屏執平 108 年助執字第 731 號
詢價函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8 年度助執字第 731 號等義務人鍾鴻宇(原名鍾進榮)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李成正、余思嫻等 2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 分進行詢價。

分署長楊碧瑛